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7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6 日（周二）至 2016 年 9 月 7 日（周四）

其中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7 日（周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6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7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:00。

2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31 日（周三）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

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3,598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86%。

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53,590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883%。

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,137,3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17%。

5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53,593,947 股、反对 3,663 股、弃权 1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034%；反对 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1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国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7 日